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111 年 5 月 31 修訂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確診個案依規定應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施行隔離治療或隔離等必要措施。
- 二、隔離治療之**非重症**確診個案，須同時符合下列第（一）和（二）項，始得解除隔離治療，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註 1、註 2、註 3）
 - （一）無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症狀但退燒至少 1 天且症狀緩解，或有症狀但為其他病因所致。
 - （二）符合下列 2 款條件之一（快篩須由醫事人員執行，醫事人員得自行採檢）：
 1. 距確診 24 小時以上追蹤兩次呼吸道檢體(間隔至少 24 小時)快篩陰性，或距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適用，以下簡稱採檢日)達 5 天(含)以上追蹤一次呼吸道檢體快篩陰性。(註 4)
 2. 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無須採檢)。(註 5)
- 三、**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符合下列**第(一)或(二)項**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 （一）退燒至少 1 天、症狀緩解，且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 （二）**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15 天，且追蹤 1 次呼吸道檢體 SARS-CoV-2 RT-PCR 之 Ct 值介於 27~30，經感染科、胸腔科醫師或醫院評估小組綜合評估適合轉出。**（註 6）

上述呼吸道檢體，若病人採檢時仍有痰或有使用呼吸器，則檢體須為下呼吸道檢體；否則採口咽或鼻咽拭子即可。
- 四、曾於國內確診、且有確診相關證明者（如陽性日、確診日、發病日或解除隔離治療日之佐證資料），於解除隔離治療 3 個月後至 12 個月期間，倘 PCR 採檢結果為陽性，其後續處置之原則如下：（註 7）
 - （一）個案無症狀：經綜合評估（如血清抗體檢測結果、PCR 再次採檢結果、接觸史、旅遊史等）可認定個案非近期感染，則個案及其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得免隔離，完成評估前，個案及接觸者先行在家或於指定隔離處所隔離。

(二) 個案有疑似症狀：依確診個案處置規定，送醫院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先採取居家隔離措施。個案隔離治療期間如符合下列任一項條件，則個案可解除隔離治療，其密切接觸者如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並無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1. 經臨床醫師評估，其出現症狀可為其他病因所解釋，且經 1 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2. 經綜合評估排除近期感染，且間隔 24 小時之二次呼吸道檢體（痰液〔如有〕、口咽或鼻咽拭子）檢驗 SARS-CoV-2 RT-PCR 檢驗結果為陰性或 Ct 值 ≥ 30 。

(三) 上述第（一）或（二）項，經評估認定無法排除近期感染、或症狀難以為其他病因所解釋者，依第二條第（一）項或第三條進行後續處置。

註 1：境外移入個案，於入境 5 天內提前解除隔離治療者，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第 14 天，並於入境第 7 天及有症狀時自行執行 1 次家用快篩。

註 2：確診後以追蹤兩次檢驗陰性解除隔離治療者，其密切接觸者如仍在居家隔離，且無其他必須隔離事由，亦可同時解除居家隔離。

註 3：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於第二之（二）項僅適用第 2 款條件，不適用第 1 款條件，惟如確診採居家照護者本人為醫事人員且能自行採檢，或確診者因故於居家照護期間就醫採檢，得適用第二之（二）項第 1 款條件。

註 4：非重症解隔以檢驗快篩為原則，如因故確實無法執行或取得快篩，或快篩結果為陽性，得以 PCR 陰性或 Ct 值 ≥ 30 認定符合該次檢驗陰性結果。落地採檢陽性者追蹤之第 1 套得於確診當日或隔日完成，不受確診後 24 小時以上之限制。

註 5：仍有其他住院需求者，不適用第二之（二）項第 2 款條件，須符合第 1 款條件，方可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

註 6：依第三之(二)項條件解除隔離、轉出負壓隔離病房或專責病房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考慮優先安置於單人病室(同為確診解隔者，得多人一室)，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註 7：符合本條件排除再次感染而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請衛生局轉知疾管署該區管制中心將該筆通報資料與原確診通報資料歸併。